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10元/股；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800 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15,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 43 名及预留授予 5 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13,550 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 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594,800 股变更为 166,566,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66,594,800 元变更为 166,566,000 元。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94,8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66,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94,8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66,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